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50%以上之公司。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長貸與期限。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利率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如本公司有借款者，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如無借款者，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最低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及分析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本票等，以保障公司本身之財產安全。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 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審計委員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董事長或總經理用印。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與申報

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九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

第十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二〇%，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三條：核准權限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保證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依本辦法先行核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一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凡符合背書保證之公司，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呈送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二、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

四、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在執行背書保證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

六、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

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如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造成我司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三、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肆、生效及修訂

-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